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4 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34,579 股至 1,401,86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 0.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6日）收盘价格由202.90元/股变动至137.00元/股，累计跌幅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1,401,869	934,579	30,000	20,000	0.19%-0.29%

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按照回购价格214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90%。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89,007,741股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4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1,869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4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4,579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430,988,241	88.14%	430,988,241	88.14%	430,988,241	88.14%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0,168	1.18%	6,684,747	1.37%	7,152,037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238,073	86.96%	424,303,494	86.77%	423,836,204	86.67%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8,019,500	11.86%	58,019,500	11.86%	58,019,500	11.86%
三、总股本	489,007,741	100.00%	489,007,741	100.00%	489,007,74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